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2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3 至第 15 段 所提到的口译和笔译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3 至第 15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撤消了 30 个笔译员和口译员的员额以及自译自审的作法,这种作法在工作最忙时期可达 80%,而规定的标准是 45%。大会请秘书长参照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继续审查这两个问题,并且就其对所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造成的影响,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依照这项要求提出的。

A. 撤消员额

2. 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对于拟撤消的员额作了仔细挑选,以维持会议事务的核心职能:口译和笔译。裁撤的员额多数是文件处理和支助部门的人员,是过去对技术革新所作投资的反映。

3. 与此同时,有人认为,语文事务部门不应豁免于其他部门所受到的审核,于是借机提议对语文事务部门作某种合理化改组。应该指出,口译和笔译员额不是按语文编制预算的,而是可以在不同时候由不同语文单位的工作人员来填补。

4. 下列口译员额已被撤消:纽约三个 P-2 员额;日内瓦六个 P-2 和三个 P-3 员额;维也纳五个 P-3 员额。裁撤的口译员额共计 17 个:九个为 P-2 职等,八个为 P-3 职等。由于口译员不是在 P-2 职等上招聘的,这些员额没有配置长期工作人员,因此将其撤消不会影响到长期工作人员或对临时支助人员的需求,也不会影响到实际费用或服务的提供。笔译员是以 P-2 职等征聘的,通常在工作表现良好达两年后即予晋升。

* A/53/150。

5. 下列笔译员额已被撤消:纽约两个 P-2 员额;日内瓦四个 P-3 员额;维也纳七个 P-3 员额。裁撤的笔译员额共计 13 个:两个为 P-2 职等,十一个为 P-3 职等。
6. 在日内瓦,为了更好地利用长期工作人员,所提议裁撤的目的在于分配员额时能确保各语文之间的比例平衡。空缺的员额或正在征聘的员额被调至其他语文部门,以求达到理想的比例。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增加长期工作人员的总体产量并使所有语文的每名口译员和笔译员的工作量相等。
7. 在维也纳,拟议的员额配置也是基于对各种需要的分析,同时还考虑到涉及工发组织的工作量减少以及填补员额的能力。有些员额自 1986 年以来一直出缺。
8. 因此各方案预算提案的意图是要保持效率以及向会员国提供的会议服务量,既充分执行方案内的任务,又不出现在 1996-1997 年执行节约措施产生的那些困难。
9. 事实上,与 1996-1997 年相比,口译和笔译能力在 1998-1999 年正得到加强,这是由于口译和笔译部门为执行规定空缺率而一直空缺的那些员额目前正在填补,其中包括已获准于 1996-1997 年期间在纽约增设的六个笔译员额。

B. 自译自审¹

10. 多年来,会议文件数量不断增加,而同时所有笔译事务部门的资源却在减少,这导致必须更多地采用包括自译自审在内的可以提高产量的工作方法。然而,除非采取纠正措施来确保维持高质量的笔译,否则上述方法广泛应用所取得的成绩就会由于笔译总体质量下降而得不偿失。
11. 1981 年以前的传统方法是,原文先由资历较浅的语文工作人员(即笔译员)翻译,然后再由各笔译处较资深和较有经验的人员(即审校)校改,而这是联合国所采取的唯一方法。采用“自译自审”办法的目的除其他外,是要加快文件翻译的速度。在这一制度下,自译自审的笔译员应对自己的初稿做第二次认真推敲,从而没有必要在单独的“校改”阶段审阅。但是,1997 年 7 月在语文安排、文件和出版物问题机构间会议上提交的一份报告极为坦率地指出,自译自审是“不审校”的委婉语,此外对于谁可以自译自审以及何种文件适合自译自审,显然必须有所限制,以避免对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12.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1980 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核可使用自译自审作为新的笔译方式时曾商定,以此方式处理的文件比率将不超过 45%。这个限制所依据的是各笔译处的新员额配置结构(P-4/P-5 员额比 P-3 员额高),并基于一项谅解,即敏感性文件,包括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大多数文件,将始终需要审校,而对于适合于自译自审的文件,只有具备必要经验并经过必要训练的笔译员和审校才可从事符合质量标准的自译自审。
13.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间,总部的平均自译自审率为 47.8%,与行预咨委会和大会所建议的比率相差不大。日内瓦和维也纳的相应平均比率分别为 61.8%和 64.4%。但是,必须强调的是,直至最近,工作最忙期间总部和其他地点各笔译处的此一比率都比较高,有些地方超过 70%。因此,在工作量和截止时限的限度内,已采取有系统的努力,以确保敏感性或性质复杂的文件继续受到审校,并对审校职能给予适当的重视。在这方面,对同一期间(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总部 P-4 职等自译自审笔译员和 P-5 职等高级审校个人工作量所作的分析显示,前者的纯直审工作所占比

率约为 40 %，后者为 61 %。P-4 工作人员的职务说明已有修改，以反映审校职能的重要性，而职称已从“自译自审笔译员”改为“审校/自译自审笔译员”。所有 P-4 职等员额已作相应的改叙，任务的分配也反映出这些变化。

14. 与此同时，为了在质量要求和持续高比率的自译自审之间取得平衡，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特别是在训练和质量控制方面。受到特别重视的是对较有经验的 P-3 职等笔译员进行自译自审训练。考虑到这些笔译员的学术背景及其工作数年之后表现出的专长，让他们“专攻”若干问题。如果这些笔译员的工作表现一贯令人满意，就要他们从事自译自审工作，但须由审校和高级审校进行质量控制。有系统的反馈方式是，偶尔对其译文进行校改以及同审校进行一对一讨论。关于 P-3 职等笔译员和 P-4 职等审校/自译自审笔译员日益有机会增加和(或)提高其语文能力，可以在各个大学选课。为此，在 1998 年夏季，纽约各笔译处选派了约二十名属这些职等的工作人员到法国、约旦、俄罗斯和西班牙的大学上课。此外，一些笔译处举办了讨论会或集体讨论，目的是使译员更加了解代表团的要求。

15. 在质量控制方面继续或扩大实施若干措施，以求改进自译自审翻译的质量。较无经验的自译自审译员的译文由高级人员有系统地监测，有时由“同级审核”，使较无自译自审经验的笔译员能互相交流其逐渐获得的经验。但是，质量控制并不只适用于新自译自审人员的译文。在所有笔译处，处长和高级人员对所有自译自审的文件实行抽查，包括抽查较有经验的笔译员的译文。此外，如果一份长文件因为截止日期紧迫而必须分给几个自译自审译员翻译，通常指定一名高级审校通读整篇译文，以确保特别是词汇、特别是文体前后一致。

16. 根据大会的要求，各会议中心将继续不断地审查自译自审问题，既审查以此种方法完成的工作量，也审查为确保高质量笔译而实施的措施的效力。

注

¹ 本报告第 11 至第 15 段摘自依照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提交会议委员会的关于笔译事项的报告(A/AC.172/1998/CRP.6)。